**2024年洗涤用品采购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参数** | **控制价（元）** |
| 1 | 强力洗衣粉 | 25KG/袋 | 1.外观：不结团的粉状或粒状 | 200 |
| 2.游离碱（以NaOH计）含量：≤20% |
| 3.pH值（25℃，0.1%溶液）：≤11.0 |
| 4．总五氧化二磷/%≤1.1（无磷型） |
| 5．表面活性物含量≥15% |
| 要求：适合冷水洗涤，易溶解，去血去污力强，去除药渍、污渍效果明显,低泡、易漂洗。 |
| 2 | 氯漂粉 | 25KG/袋 | 1.外观：不结团粉粒状 | 240 |
| 2.气味：有氯味 |
| 3.pH值（1%溶液，25℃）：5.0-8.0 |
| 4.有效氯含量%：≥20 |
| 要求：适合冷水洗涤，杀菌消毒，去血去污效果好，主要针对白色布类。 |
| 3 | 彩漂液 | 15升/箱 | 1.外观：透明液体 | 120 |
| 2.气味：无异味 |
| 3.pH值（1%溶液，25℃）：3.0-7.0 |
| 4.有效氧含量(%)：≥12.0 |
| 5.稳定性：（40±2）℃保持24小时，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5±2）℃保持24小时，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
|
| 要求：适合冷水洗涤，广谱消毒杀菌，能有效去除血渍、各种色斑和污渍，漂洗后织物鲜艳亮丽，适用于各种颜色的布类。 |
| 4 | 中和剂 | 25KG/袋 | 1.外观：不结团粉粒状 | 200 |
| 2.气味：无异味 |
| 3.pH值（1%水溶液，25℃）：≤3.5 |
| 4.表观密度（g/cm3，25℃）：≥0.60 |
| 5.总酸度（以HC1计）≥18% |
| 要求：中和布草洗涤后的残留碱，还原布类本色，提升布类白度及亮度，防止布类泛灰、发黄。 |
|
| 5 | 去油剂 | 15升/箱 | 1.外观：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 220 |
| 2.pH值（1%溶液，25℃）：5.0-8.0 |
| 3.总活性物(%)：≥45 |
| 4.比重（25℃）（g/ml）：1.00-1.04 |
| 5.粘度（25℃）（mPa.s）：≤150 |
| 6.稳定性：（-5±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40±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经试验验证无明显变化。 |
| 要求：能有效乳化并去除各种动植物油、矿物质油、药膏及机械油。 |
| 6 | 天然皂粉 | 6袋/件3.5KG/袋 | 低泡易漂清，主要成分为椰油皂基、生物酶、表面活性剂、抗污垢在沉积剂。适合婴幼儿织物洗涤。 | 180 |

**三、商务要求：**

1、本次报价根据单价限价报折扣率，采购单价按单价限价乘以折扣率计算。最高限价为本合同执行最高限额，合同执行期限一年。采购数量以每月的采购计划为准，据实结算。医院如因发展决策改变等不能执行采购的，医院不承担责任。

2、企业资信：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供货商提供2021年至今的三甲医院的业绩，提供一份合同需要附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布类洗涤质量要求：**

1. 布类洗涤后洁净；

2、洗涤剂对布类的损伤小；

3、布类洗涤过程耗时、耗能合理、操作方便；低泡容易漂洗。

**五、洗涤剂质量要求：**

1、所投洗涤用品适合冷水洗涤，洗涤用品中的洗衣粉必须达到低泡、易溶解于冷水、易漂清，残留少的要求。洗涤用品中洗衣粉、彩漂液、氯漂粉、去油剂、中和剂具有相互协同作用，提高布类的清洗质量。

2、洗涤剂按规定程序使用后，若布类损伤明显，使用方及时告之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2日内对洗涤剂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或未达到要求，出现问题3次，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按正常流程洗涤若清洁度、色污渍、布类损伤问题2次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或情况严重，采购方将对相应的洗涤剂总额处以10—20%的扣款；若清洁度、色污渍、布类损伤问题反复整改3次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还应承诺为采购人控制洗涤剂成本。成交供应商提供100公斤洗涤设备添加洗涤用品的指导用量，（布草无重污染情况、每缸装载量不超过90%）在完全按照洗涤流程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洗涤用品使用量的前提下，冷水洗涤每一缸布类返洗率不超过10%。布类返洗率超过10%，1月内整改，返洗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有供应商补齐；2个月内整改无明显效果，返洗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有供应商补齐，同时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配送要求：**

1、运输：规定时间内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期：具体送货的规格、数量与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至少提前3日通知），接采购方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约定时间内送达。逾期送货造成采购方日常工作影响，采购方有权要求赔偿。

3、合同履行期自第一次送货日期起计算，合同截止日期满足一下两条之一合同终止：①送货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②达到合同约定的配送期限。

**七、售后服务：**

1、负责对采购方洗涤剂使用的技术培训，对洗涤工序及质量进行监督，保证洗涤质量；出现洗涤质量问题整改及时；布类洗涤后出现黄斑、顽固性污渍等供应商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生产地进行技术指导和洗涤工序、工艺的检查。

2、成交供应商承诺洗涤后的布草，达到纤检标准并负责每年12次布草送纤维质检局送检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方负责，每年出现2次以上（不包含2次）送检不合格，送检不合格批次布类的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个月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每两个月到现场指导洗涤用品的使用和布类洗涤的质量控制。

3、洗涤后的布类微生物检测不得检测出致病微生物，布类表面微生物≤10CFU/cm²。

4、如遇紧急情况（疫情或其他情况）在接到采购方通知48小时内，（包含48小时）将洗涤剂送达指定地点

5、其他要求：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相关政策要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6、采购方在使用供货商提供的洗涤用品期间，供货商必须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直至洗涤用品全部使用完为止。

7、供货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有造假取消成交资格，成交资格顺延。